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拟续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希格玛”）。

2.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规定。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对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无异议。本次变更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2026年4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拟续聘希格玛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内控审计机构，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年6月28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浐灞生态区浐灞大道一号外事大厦六层

首席合伙人：曹爱民

截至2025年末，希格玛合伙人数量为54人，注册会计师人数为276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为155人。

2025年度，希格玛业务收入总额33,845.20万元，审计业务收入30,359.18万元，证券业务收入11,740.47万元。

2025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22 家，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采矿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上市公司审计服务收费总额 2,022.95 万元。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2025 年末，希格玛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1.20 亿元，符合《会计师事务所职业责任保险暂行办法》（财会[2015]13 号）的相关规定，职业责任赔偿能力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希格玛近三年无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 诚信记录

希格玛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5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7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4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杨树杰先生、项目质量复核人王侠女士、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杨树杰先生和于金雄先生均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人员简历后附）。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近三年均未受到任何的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

3. 独立性

希格玛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 1 号——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和《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2025 年度审计收费人民币贰佰陆拾陆万元（¥2,660,000.00），其中包含年报审计（母公司及合并口径内全部子公司）收费人民币壹佰柒拾陆万元（¥1,760,000.00），内部控制审计收费人民币玖拾万元（¥900,000.00）。

2026 年度审计费用人民币贰佰陆拾陆万元（¥2,660,000.00），其中包含年报审计（母公司及合并口径内全部子公司）收费人民币壹佰柒拾陆万元

（¥1,760,000.00），内部控制审计收费人民币玖拾万元（¥900,000.00），较2025年度审计费用无变化。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审计委员会对希格玛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相关资质等方面进行了审查，认为希格玛在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恪尽职守，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一致同意续聘希格玛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内控审计机构，并将相关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拟同意聘请希格玛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年度审计费用为266万元。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 3.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及相关业务人员证件资料。

特此公告。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1日

附件：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相关人员简历

1. 项目合伙人简历

杨树杰先生：现任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有 16 年以上的执业经验。2008 年加入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历任审计人员、项目经理、部门负责人、合伙人，长期从事上市公司审计的专业服务工作，最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5 份。2025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2.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简历

王侠女士：现任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管理合伙人，为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会员。1997 年加入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1999 年 11 月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2001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的专业服务工作，在审计、企业改制、企业并购重组、IPO、再融资等方面具有丰富的执业经验。最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 份，复核上市公司报告 21 份。

3. 签字注册会计师简历

杨树杰先生：详见“项目合伙人简历”。

于金雄先生：现任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项目经理，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有 9 年以上的执业经验。2021 年加入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至今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过年报审计、IPO 申报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等证券服务业务。2025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